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 28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证监会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通知，宜宾市国资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宜宾市国资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761,823,343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2,128,371,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会同相关方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手续。

备注：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披露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